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字〔2021〕202号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明确股室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

局领导、各股室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明确工信局安全生产职责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根据《阳城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》要求和工信局三定方案规定，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，现将各股室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明确如下：

行政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办公场所、自建住宅小区的安全管理、检查工作；

工业经济股 负责工业行业的安全管理，重点从行业规划、产业政策、政策法规、行政许可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；

负责全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的安全监管,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、销售以及生产、销售企业的非法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;

信息化股 指导督促通信运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;负责全县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的监护管理工作;负责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安全监管;

金融和处非办公室 负责担保公司、小额贷款公司、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的安全监管。

国有资产管理股 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,负责指导督促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,省委、省政府,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及有关法律法规,指导督促监管企业统筹规划安全生产工作以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;

民营经济促进股 负责牵头全局安全生产管理、检查工作,局安全方案的制定,资料的收集汇总上报,督促各股室及时落实各项安全工作。

其他各股室负责各自业务涉及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、检查工作;

主要领导干部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的要求,每月至少深入基层一次,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巡查指导。

局领导和各股室要切实担负起“任何忽视安全生产的行为,都是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不负责任的行为”的政治责任,严格落实行业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,按职责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各

项工作方案和措施，紧盯“安全生产检查查不出问题”的形式主义，对照局安全检查内容要求，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安全检查内容和检查计划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和“边查边改边治”的原则检查指导，坚决做到隐患问题底数清楚、情况明晰、措施到位、整改彻底，从根本上解决“发现问题隐患不整改”的顽疾固症，确保工信系统安全生产无事故。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7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